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勞簡字第10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　　告　瀚霆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漢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彭奕睿（原名彭海浪，下逕稱其名）前曾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或系爭債權），並經原告取得本院苗院雅112司執儉第10854字第1499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告乃於112年7月24日執系爭債權憑證再為執行，經本院於112年7月26日核發苗院雅112司執地字第20498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令），自送達被告時起將彭奕睿對被告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移轉予原告，而彭奕睿112年自被告支領之薪資總額為新臺幣（下

同）400,000元，平均每月薪資為33,333元，可扣押薪資為每月11,111元，而被告自112年8月收受系爭移轉命令至本件起訴前即114年3月共20個月，應向原告給付之扣押薪資應為222,220元（計算式：11,111元×20個月＝222,220元），詎被告迄未給付分文，爰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222,2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2,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對於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命令，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應以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送達予第三人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始生法定移轉予債權人並拘束第三人之效力，債權人自此方得直接請求第三人給付。

㈡經查，彭奕睿固於112年、113年間分別自被告領得400,000元之薪資，有112年度、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查（勞專調卷第27頁、本院卷第35頁）。然其債權人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系爭移轉命令於本件起訴時尚未合法送達被告，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4

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確認在案，即系爭移轉命令對於彭奕睿薪資債權之移轉效力自尚未拘束被告，是被告對原告尚無按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彭奕睿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之義務。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薪資扣押款，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給付被告222,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

編號	本金總額	計息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利率	備註
1	50,909元	43,131元	95年2月28日至104年8月31日	20%	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4693號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
			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	15%	
2	32,249元	28,882元	94年10月19日至104年8月31日	20%	
			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	15%	
3	程序費用500元				
4	執行費用669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蔡孟穎